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黃郁雯

電話：07-7995678#3146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hyw775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302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38396072\_11030286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